

第二章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舉行的二零一七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說：

“當我們的社會隨着發展變得複雜，社會上不同利益可能不時會出現衝突，而法治則是守護和平衡不同利益的最終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基礎，與內地的法制有別。

《基本法》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的《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提供憲法依據。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訴訟方在多類案件中提出關於《基本法》的法律理據。《基本法》法理體系的逐步發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獲保證可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法律制度的延續

《基本法》保證，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原有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得以延續。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在香港實施的原有法律，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抵觸《基本法》或經香港特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除外。有些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反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

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香港終審法院而帶來的轉變外，一切予以保留。終審法院取代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擁有終審權的上訴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終審法院一直有根據《基本法》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香港特區法律

香港特區目前實施的法律為：

- 《基本法》；
- 《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並已藉公布或本地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習慣法及成文法例)，因抵觸《基本法》而未被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者除外；以及
-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可加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限於與國防、外交及其他在香港特區自治範圍以外事務有關的全國性法律。

香港特區法例的中、英文本同為真確本。“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提供經編訂法例的現行版本及過去版本，最早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標明為“經核證文本”的法例文本具有法律地位。法例的活頁版印刷文本現正逐步停用。

個人權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訂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其中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個人免受歧視。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負責實施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

聯合國人權公約事宜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共有15條，其中七條(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規定，締約國須向聯合國的有關公約監察組織定期提交報告，以及該等組織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除不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外，香港特區的報告納入中國相關報告內提交，而香港特區的代表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有關公約組織舉行的審議會。至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特區的代表會在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大使率領下，出席與該公約

有關的審議會。此外，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條約及協議

根據《基本法》，多邊條約可適用於香港特區。這類條約現時大約有262項。香港特區可在某些領域內自行簽訂雙邊協議，已簽訂的雙邊協議有249項。

仲裁及調解

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是政府的堅定政策。律政司與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團體緊密合作，務求改善香港的法律、仲裁及調解服務，並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負責統籌整體策略，並提供建議。

香港特區的仲裁裁決，可在超過150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執行。此外，香港特區亦分別與內地及澳門特區訂有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二零一一年生效的《仲裁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最新版本為基礎，改革香港的仲裁法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修訂該條例，加入新條文，訂明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容許法院在仲裁庭組成前強制執行緊急仲裁員批給的濟助。二零一六年，律政司於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再度修訂《仲裁條例》，以訂明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以及訂明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僅因該裁決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而違反公共政策，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另一條於同月獲立法會通過的修訂條例草案，則旨在釐清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不受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所禁止；以及訂定相關的措施及保障。

除本地成立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外，另有三個世界級仲裁機構在香港運作，分別為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處、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

律政司在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方面發揮主導作用。由律政司司長委任及領導的調解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於二零一三年生效的《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該條例在不影響調解程序靈活性的前提下，為進行調解提供法定框架，並處理一些屬法律範疇的事宜，例如調解通訊的保密及其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督導委員會亦負責監察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運作。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是由業界主導的擔保有限公司，創會成員為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此外，督導委員會亦促進公眾和各行各業(包括中小型

企業、醫療保健界、建築物管理及房地產界、知識產權界、教育界、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廣泛使用調解服務。

考慮到督導委員會就有關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最終報告所提出建議後，律政司在香港引入道歉法例，清楚界定“道歉”的定義，並說明道歉者的法律後果和解釋道歉的效果。《道歉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鼓勵適時道歉，以促使和睦排解爭端。《道歉條例》於七月制定並於十二月一日生效。香港是亞洲首個制定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轄區。

六月，律政司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鼓勵更廣泛使用調解解決爭議，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之間的爭議。該活動有超過500人參加，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超過460個機構已簽署承諾書，表示願意先嘗試採用調解來解決爭議。律政司在三月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中學生徽號及星徽設計比賽，以選出得獎設計用作“調解為先”運動的標誌。律政司亦推出“調解為先”承諾書星徽獎勵計劃，鼓勵承諾人履行承諾。

為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解決爭議，以及提高公眾對調解服務的認識，律政司於二零一七年委託在西九龍法院鄰近興建西九龍調解中心，並會推行調解先導計劃，鼓勵市民使用該中心的服務，處理合適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及其他合適種類的爭議。調解中心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啓用。

此外，為加強律政司統籌調解及仲裁方面的工作，二零一六年年底成立的“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積極參與在海外及內地舉行的會議、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掌管律政司，也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法律顧問和行政會議成員。律政司司長還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律政司司長在所有涉及香港特區政府的訴訟中，不論特區政府屬提告一方或被告一方，均會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也負責草擬所有政府法例。

律政司轄下設有五個律政科別，各由一名律政專員掌管，他們獲律政司司長轉授若干權力和職責。

民事法律科由民事法律專員掌管，負責向政府提供民事法律意見、草擬商業合約及專營權文件，並代表政府進行民事訴訟、仲裁和調解。該科亦負責推廣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

國際法律科由國際法律專員掌管，負責就關於國際公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該科律師也參與特區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兩者之間的協議或安排而進行的談判，所涉範疇包括民用航空運輸、避免雙重徵稅、國際貿易及促進和保護投資等。該科還負責處理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司法合作請求。

法律草擬科由法律草擬專員掌管，負責以中英文草擬所有由政府倡議的法例，並在立法過程中，向決策局提供專業支援。該科亦負責編製香港特區法例的經編訂文本，並以活頁版的《香港法例》及“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該等文本。“電子版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七年推出，是一個電子資料庫，公眾可利用該電子資料庫，免費查閱香港特區法例的最新版本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過去版本。

法律政策科(包括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由法律政策專員掌管。該科肩負的政策責任涵蓋對司法有影響及關乎法律和仲裁專業的若干事宜，另外也就政府所研究的各項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支援。該科也就憲法(從《基本法》和人權法律的角度)、選舉法和涉及內地法律的問題，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

根據《基本法》，律政司主管所有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刑事檢控專員掌管刑事檢控科。該科的律師負責處理大部分刑事上訴案件，包括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審理的大部分案件，亦由他們進行檢控。他們也會就裁判法院案件擔任檢控工作。該科也就刑事法律向執法機關和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司法機構

司法制度獨立，是香港特區賴以成功和欣欣向榮的重要因素。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按普通法法制的基本原則運作，不受制於行政和立法機關。無論糾紛是涉及個人、法人社團還是政府，法庭都會獨立作出裁決。至於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事宜，也由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供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的首長，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處理司法機構的整體行政職務。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最高的上訴法院，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首，有三名常任法官、三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12名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非常任法官。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終審法院的上訴案件由五名終審法院法官共同聆訊和裁決，並可因應需要，邀請一名本地或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非常任法官共同聆訊。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首，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高等法院有13名上訴法庭法官和34名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

上訴法庭負責聆訊不服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或土地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訴。原訟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轄權都沒有限制。原訟法庭審理民事案件時，通常不設陪審團，只由法官審理。某些案件如誹謗案的審訊，則可援引法律條文設立陪審團，但這項條文甚少引用。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由一名法官和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共同審理。法官還可頒令把陪審團人數增至九人。此外，原訟法庭也聆訊不服裁判法院、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競爭事務審裁處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案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有法官均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成員，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均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擔任相應職位。

區域法院是原訟法庭的下一級法院，由首席區域法院法官、一名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和39名法官組成。區域法院不設陪審團。另外，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民事非正審事宜及訟費評定事宜。區域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限於款額不超過100萬元的申索，以及把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24萬元的土地收回案件。區域法院也審理僱員補償和有關平等機會的案件，以及離婚、子女管養、贍養費、領養等家事案件。此外，區域法院亦可聆訊有關評定印花稅的上訴。區域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不包括謀殺、誤殺及強姦案。區域法院最高可判處監禁七年。

家事法庭是區域法院的一部分，現時共有九個法庭，負責聆訊關於離婚和分居的申請，以及其他相關的家事及婚姻訴訟事宜，例如關於子女及經濟濟助的申請。有別於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由家事法庭處理的申索，在款額方面並無上限。根據家庭暴力法例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所提出的申請，也在家事法庭處理。除有抗辯的離婚案件及申請強制執行判決的訴訟外，大部分聆訊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七個裁判法院處理約九成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以總裁判官為首，另有九名主任裁判官、55名常任裁判官及八名特委裁判官(不包括暫委裁判官及暫委特委裁判官)。裁判官審理的刑事案件範圍廣泛，但一般而言，裁判官最高可判處監禁兩年和罰款十萬元的刑罰，而個別法例賦權裁判官最高可判處監禁三年和罰款500萬元的刑罰。裁判官也聆訊少年法庭的案件，除殺人罪外，少年法庭專責審理兒童及16歲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除常任裁判官及暫委裁判官外，特委裁判官也可審理部門傳票，例如交通違例事項等罪行的傳票，但特委裁判官可判罰款的上限為五萬元或其委任狀所規定的款額。

本港有五個專責審裁處。土地審裁處以一名由高等法院法官出任的土地審裁處庭長為首，並有數名由區域法院法官出任的土地審裁處法官，以及數名或屬資深專業測量師的土地審裁處成員。土地審裁處負責處理租務申索、大廈管理事宜、差餉及物業估價上訴、強制出售土地作重新發展用途的申請，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發展而引致地值下

跌的補償評估事宜。勞資審裁處負責審理有關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下的申索。小額錢債審裁處負責審理不超過五萬元的民事索償案。淫褻物品審裁處專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負責評定由作者或出版人呈交物品的類別。死因裁判法庭負責就死亡個案進行研訊，以及研究死因和有關情況。

根據《基本法》及《法定語文條例》，法院處理案件時，兩種法定語文均可採用。

法律專業

香港的法律專業分為律師和大律師兩系。律師的出庭發言權受到限制，而大律師在所有法院及容許有法律代表的審裁處均沒有出庭發言權限制。二零一零年，有關容許合資格律師申請於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法例獲得通過。

法律執業者只可在律師或大律師兩者之間選擇其一，不得同時以兩個身分執業。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港有9 463名執業律師、892家本地律師行、84家外地律師行和1 433名註冊外地律師。此外，約有372名律師也是公證人。香港律師會負責維持本地律師及在本地執業的外地律師的專業水準和職業操守，並處理針對這些法律執業者的投訴。

香港大律師公會是專業組織，負責規管香港1 414名大律師的專業操守。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通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獲得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確保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在香港的法院採取法律行動或抗辯。合資格的申請人獲批法律援助證書後，會獲提供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代表他們行事。

法律援助署為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不論其居住地或國籍為何。該署約有540名職員，包括78名律師。

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以及為維護社會公義而須給予法律援助的死因研訊案件。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涵蓋的案件類別，主要包括家庭糾紛、人身傷害申索、勞資糾紛、有關房地產的糾紛、合約糾紛、入境事務和專業疏忽申索。

在經濟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財務資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額及某些可扣除項目後所得的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不超過290,380元。年滿60歲的申請人，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可獲扣減首290,380元。

如案件具合理理據而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或牴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免除申請人不得超逾有關法定財務資格限額的規定。

在案情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令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他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

視乎其財務資源，受助人可能要繳付分擔費，並須向法律援助署付還在訴訟中招致而未能向對訟一方討回的一切費用，有關款項會從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中扣除。

申請人如不獲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如屬終審法院的案件，則可向覆核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經濟上限的申請人提供援助，財務資格限額為1,451,900元。該計劃適用於屬下列類別而索償額可能超過六萬元的訟案：人身傷害申索；就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提出的申索，又或就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或地產代理的專業疏忽提出的申索；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賣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該計劃亦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因應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而為有關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從為受助人討回的賠償或補償中所扣取某個百分比的款項。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刑事法律援助，適用於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審訊的刑事案件、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不服裁判法院裁決而提出的上訴案件，以及向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長也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便會向接受審訊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至於上訴案件，申請人必須具合理的上訴理據，才會獲批法律援助，但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定罪則屬例外。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資格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署長可運用酌情權，批准給予法律援助，但申請人必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如申請遭到拒絕，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給予法律援助。被控或被裁定觸犯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罪行的申請人，不僅可就其審訊或上訴案件向法官申請法律援助，還可申請豁免經濟審查或繳付分擔費。至於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可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零一七年法律援助個案統計數字

	民事個案		刑事個案
	普通法律 援助計劃	法律援助 輔助計劃	普通法律 援助計劃
申請宗數	15 373	338	3 471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6 340	223	2 469
開支	5.575 億元	720萬元*	1.67 億元
討回的款項	12.361 億元	7,560萬元*	不適用

*未經審計的數字

法定代表律師

法律援助署署長也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法定代表律師的主要職責如下：在法律程序中，為因年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擔任訴訟監護人或訴訟保護人、以死者遺產代理人身分進行訴訟、擔任法定受託人及司法受託人，以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一七年，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新個案有278宗。

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的課題，並擬備報告書。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學者、執業律師和社會賢達。委員會自一九八零年成立以來，已就多方面的課題發表65份報告書。報告書涵蓋的課題計有商業仲裁、售樓說明、監護權和管養權、傳聞證據、私隱、集體訴訟和慈善組織。委員會現正研究的課題包括性罪行、檔案法、公開資料、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及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一職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設立，負責管理知識產權署。該署轄下設有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四個註冊處。知識產權署負責就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議，以及向政府提供知識產權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見。

該署亦致力加強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以及促進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是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執行反歧視法例。香港有四條反歧視法例，分別為《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的職能包括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以及消除性騷擾及基於殘疾與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

二零一七年，平機會接獲有關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查詢3 348宗及投訴544宗，成功調停的投訴個案有159宗。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察、監管和推動各界遵循條例的規定。

二零一七年，公署接獲3 501宗投訴、15 594宗查詢及15宗核對程序申請，並進行253次循規審查及一次循規調查，以及發表兩份指引。

公署舉辦314個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以促進公眾及不同行業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了解，當中包括31個為資料使用者舉辦的專業研習班。公署亦於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舉辦第39屆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平等機會委員會：www.eoc.org.hk

民政事務局：www.hab.gov.hk

電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

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

司法機構：www.judiciary.gov.hk

法律改革委員會：www.hkreform.gov.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www.pcpd.org.hk

公約及國際協定：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